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购买出入境设备项目(重)

项目编号: GGZC2025-J1-990185-GXJ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GGZC[2025]1743 号

采购单位: 贵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22
一、总则22
二、谈判文件2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6
四、评审及谈判28
五、成交及合同29
六、验收32
七、其他事项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3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35
第二节 评审原则40
第三节 评标报告41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贵港市公安局购买出入境设备项目(重)(GGZC2025-J1-990185-GXJ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贵港市公安局购买出入境设备项目(重)</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J1-990185-GXJY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购买出入境设备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83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公安局购买出入境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云平台(简称新平台)"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平台客服,客服电话:95763。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 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 心 一 帮 助 文 档 一 项 目 采 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6.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公安局

地 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 558 号

联系方式: 谭警官, 0775-457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项目联系人: 曾桂金

联系方式: 0775-4560520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在"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除主要重要技术参数以外的参数均为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出入境智能签注设备

贵港市公安局购买出入境设备项目采购需求

一、出入境自助拍照受理一体机(含技术服务)

(一)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出入境自助拍照受理一体机。

采购数量: 4台

预算范围:包含设备硬件、软件授权及技术服务费用,按单台或整体打包制定。每台 10 万元,4 台共40 万元。

交付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圣湖路 1 号贵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交付周期: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系统上线周期≤30 个工作日。

(二)核心功能

- ▲1. 多证件阅读: 支持二代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阅读。
- ▲2. 人证合一: 采用活体人脸比对和指纹比对方式对受理用户进行身份核验。
- ▲3. 出入境护照、通行证件照采集,执行标准《公安部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
- ▲4.人脸识别与自动对焦,动态人脸识别捕捉追踪、背景矫正、光线色彩识别和动态调整,智能身份识别与人像自动比对,人证比对及活体检测,自动调节独立自适应灯光,360度立体补光,自动适应不同肤色的人群,自适应拍摄高度与免按键照镜式照相,视线垂直照相镜所见人像,所见即所拍,拍摄多张自行选择最美照片。
- ▲ 5. 照片自动清除背影、自动裁剪、自动填充背影颜色智能化操作,自顶向下的层次数据分离,皮肤和头发的边缘、填充背景与人像过渡自然。
- ▲ 6. 按公安标准对图像格式、尺寸、大小、背景、清晰度进行标准化质量自动检测,通过人像原图覆盖隐性水印的安全防篡改加密,一旦检测到人像原图水印被破坏即判定为不符合制证要求,确保所拍摄照片不允许任何软件抠图和修色。
 - ▲ 7. 语音同步操作,前置拍照前注意事项界面,支持拍摄多张照片选择最满足证件照。
- ▲ 8. 出入境证件申请,支持护照、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
- ▲ 9.提供单种及多种证件同时申请,提供申请,受理、拍照及拍照受理3种模式选择, 支持首次申请、失效重新申请、仅申请、换发、补发多种申请类型,支持完善申请信息,指 纹信息采集,邮寄方式选择,在触控屏上完成电子签名采集以及申请表格打印。

(三) 硬件技术参数

- 1. CPU: ≥3.0G, ≥四核: 内存: ≥8G: 硬盘: ≥256G 固态硬盘。
- 2. 电磁电容触摸显示屏: ≥17 英寸电磁电容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1280*1024; 显示比例: 4:3(宽:高); 触摸反应时间<10ms; 触控: ≥10 点触摸; 手写方式: 压感式(电磁笔); 手写分辨率: 0.01mm(2048LPI)。
- 3. 高清证件照采集相机:有效像素: ≥2400 万;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最大分辨率:6000*4000;镜头:18-55mm;自动对焦:支持;自动升降:升降距离≥30cm。
 - 4. 嵌入式二代证阅读模块。
- 5. 凭条打印机: 打印方式: 行式热敏; 打印速度: ≥150mm/s(Max); 纸宽: 80±1mm; 打印密度: 8 点/mm; 纸处理方式: 自动切纸。
- 6.A4 黑白激光打印机: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双面打印:自动双面打印;纸张输出容量:≥150 张;黑白打印速度:≥38page/minutes;分辨率:≥600 dpi。
- 7.智能补光系统: 顶灯、上灯各 1 个,5600K,CRI≥95,≥30W;左右灯 2 个,5600K,CRI≥95,≥15W;下灯 1 个,5600K,CRI≥95,≥15W;背景灯 1 个,5500K~6500K,≥15W;. 视线引导灯 1 个,蓝色,≥5W。
- 8.指纹仪:采集尺寸:≥32.5mm*32.5mm;采集指纹方式:单指平面、滚动采集;采集像素:≥640*640像素;分辨率:≥500DPI;图像灰度:≥256级;灰度动态范围:≥180级;采集速度:≥20帧/秒;图像畸变:≤1%。
- 9.指纹仪监控摄像头: 像素: ≥1280x960; 镜头: ≥1.98mm 板机镜头; 可视角度: 水平160°, 垂直85度。
- 10. 受理流程监控摄像头: 像素: ≥1920(H)*1080(V) 200 万像素; 镜头参数: 3.7 mm 高清针孔镜头; 信噪比≥50dB(AGC 0FF)。
- 11. 录像机: 网络视频输入: ≥4 路; 网络视频带宽 (输入/输出): ≥40Mbps/40Mbps; 视频输出接口: VGA+HDMI; 最大支持: 6TB 硬盘。
- 12. 条码枪: 识读视场角: 水平: 66°, 垂直: 52°, 对称 78°;运动容差: 最大 20 厘米/秒(13mi1 UPC);识读相应时间: 75ms;支持 1D, 2D 条形码, 二维码。
- 13. 双目摄像头:有效像素,黑白: ≥130W 1280*960,彩色: ≥300W 2048*1536;扫描频率: H: 30HZ, V: 50HZ;可视角度: H: 80°, V: 60°, D: 95°;信噪比≥44dB;最低照度≥0.1 LUX at F1.2。

(四) 关键功能的要求

▲拍摄的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样式应符当前《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要求。

(五) 其他:

- ▲1. 系统维护: 为满足使用单位后续系统升级及软件维护需求,要求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具备系统软件开发、维护能力。
 - ▲2. 接口对接: 免费接入本地叫号系统。
 - ▲3. 查询机器受理申请库的受理数据查询和统计。
 - 4. 受理时直接提取公安厅预受理(互联网转入公安网的群众预约受理现有信息库)提取。
 - ▲5. 投标人提供出入境全国版大集中系统免费升级。
- ▲6. 微信(网络)预约及收费必须与《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连接,软件接口必须符合广西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软件接口。

(六) 培训服务

对管理人员开展 2 次以上专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后台管理、业务数据统计、参数配置等;对运维人员培训设备日常检查、耗材更换、常见故障排除。提供纸质版《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及视频教程。

(七) 运维与售后技术服务

- ▲1. 保修期:设备硬件质保期3年,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2. 故障响应: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远程故障诊断 ≤ 30 分钟,需现场处理时,城区 ≤ 1 个工作日,故障修复时间 ≤ 2 个工作日。
 - ▲3. 每年提供1次设备安全漏洞检测及系统加固服务,确保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二、出入境智能签注设备(含技术服务)

(一)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出入境智能签注设备

采购数量: 4台

预算范围:包含设备硬件、软件授权及技术服务费用,按单台或整体打包制定。每台 10.85 万元,4 台共43.4 万元。

交付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圣湖路 1 号贵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交付周期: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系统上线周期≤30 个工作日。

(二)核心功能

- ▲1. 实现卡式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信息读取、现场签注选择及打印、电写入卡体芯片的签注信息、签注信息查询、判断签注是否失效。签注支持选择前往地:香港、澳门、台湾,选择签注种类:团队旅游,选择签注次数等。
- ▲2. 自动检测: 主机能自动检测外设模块断联,断联系统自动发出事件,检查到事件后,自动重连外设模块,无需人工介入。

- ▲3. 认证比对: 支持人像采集、活体检测、指纹采集比对功能。
- ▲4. 缴费功能: 具有现金、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卡支付等缴费方式。
- ▲5. 支持24小时无人值守自助服务,全程智慧交互及语音引导,轻松完成业务申办。

(三) 硬件技术参数

- 1. 工控配置单元: 工控级工业主板,不低于四核处理器,≥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Arm 64 架构。不少于 1*VGA; 不少于 1*HDMI; 不少于 2*百兆网口; 不少于 2*USB 3.0,不少于 8*USB 2.0; 不少于 6*串口(RS232)。
- 2. 触控显示单元: ≥27 寸; 触摸电容屏; 显示比例: 16: 9, 分辨率: ≥1920×1080; 对比度: ≥1000: 1; 触摸屏透光率: ≥87%; 表面硬度: ≥7H; 亮度: ≥250cd/m²; 触摸点数: 十点.
- 3. 证卡签注单元: 具备通行证签注信息擦除打印,签注卡面拍照留存。采用热控擦写打印技术,在可擦写材料上擦除原有的内容并打印新内容;不低于300dpi打印精度;设计独立散热系统,保护打印头温度不过高,独立打印头角度微调装置,支持卡片厚度:0.8-1.2mm。
- 4. 活体摄像单元:双目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 CMOS,500 万像素; 0. 1Lux 超低照效果; 信噪比:39dB; 动态范围:85dB; 视场角度:H:87°V:66°
- 5. 凭条打印单元:打印签注受理回执,EAN8、EAN13、CODE39、CODE128 等多种一维条形码的打印,同时支持 QRCODE 等二维码的打印,≥203dpi 打印分辨率,≥150mm/s 打印速度,≥576dots 打印宽度,具有温度感测、抬杆检测、缺纸检测功能。
- 6. 二维码单元: 传感器: 30 万象素 CMOS; 指示方式: 白色闪烁、蜂鸣提示; 图像尺寸: 640×480; 视场角度: 水平 62°、垂直 49°; 转动 360°; 识读景深: 0mm-100mm; 读取精度: ≥7mi1; 支持手机屏幕扫描: 读取速度: 50ms
- 7. 入钞单元:识别率: ≥96%;识别速度: ≤1.5 秒;压钞时间: ≤1.7 秒;支持人民币: 1、2、5、10、20、50、100 元新旧版人民币。
- 8. 银联读卡器: 支持: 磁卡只读、接触式 IC 卡读写; IC 卡触点寿命: ≥30 万次; 磁头寿命: ≥60 万次;接触式 IC 卡标准: ISO 7816 CPU 卡,支持银行 PBOC 标准,符合 ISO7816-2 标准; 凸字卡:符合 ISO7811-1&3 标准;磁卡特征:符合 ISO7810&ISO7811 标准;卡片尺寸:符合 ISO7810ID-1 型标准。
- 9. 加密键盘单元:支持算法: DES、TDES 加解密算法; PIN 加密、MAC 运算,按键寿命: ≥2000000 次。
- 10. 指纹单元: 采集尺寸: 32. 5mm*32. 5mm; 采集指纹方式: 单指平面采集、滚动采集; 采集像素: ≥640*640 像素; 分辨率: ≥500DPI, 图像灰度: ≥256 级; 灰度动态范围: ≥180;

采集速度: >15/秒: 图像畸变: ≤1%。

- ▲11.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不低于 1100VA, 电压范围 150VAC-280VAC, ≤8ms 转换时间。
- 12. 结构设计: 大堂式,独立通风散热,冷轧钢板≥1.5mm,整机喷塑,防锈、防腐、防爆。内置防拆报警装置,关键模块(如打印机、读卡器)具备物理锁防篡改设计。
 - 13. 便捷维护:有签注打印模块、小票打印机等维护模块。
- 14. 组件调用模式:料组件以单独服务形式提供功能调用,并能够跟网页或者 exe 软件进行通信连接,实现界面和物料服务分离,使组件物料的异常情况在界面出现的问题不再发生,同时异常情况能够反映到前端中。

(四)其他:

- ▲1. 系统维护: 为满足使用单位后续系统升级及软件维护需求,要求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具备系统软件开发、维护能力。
 - ▲2. 接口对接: 免费接入本地叫号系统。
 - ▲3. 查询机器受理库的受理数据查询和统计。
 - 4. 受理时直接提取厅预受理(互联网转入公安网的群众预约受理现有信息库)提取。
 - ▲5. 投标人提供出入境全国版大集中系统免费升级。
- ▲6. 微信(网络)预约及收费必须与《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连接,软件接口必须符合广西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软件接口。

(五) 培训服务

对管理人员开展 2 次以上专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后台管理、业务数据统计、参数配置等;对运维人员培训设备日常检查、耗材更换、常见故障排除。提供纸质版《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及视频教程。

(六) 运维与售后技术服务

- ▲1. 保修期:设备硬件质保期3年,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2. 故障响应: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远程故障诊断 ≤ 30 分钟;需现场处理时,城区 ≤ 1 个工作日,故障修复时间 ≤ 2 个工作日。
 - ▲3. 每年提供1次设备安全漏洞检测及系统加固服务,确保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三、商务条款

- (一)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 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 (二)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 (三)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服务响应要求:

- 1.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保密承诺等。
-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联系人列表(包括:供应商客户经理和技术联系电话清单、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 4. 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 5. 质保期:提供3年质保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项目畅通及安全。使用所有货物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但由于采购人个人原因造成终端产品损坏或丢失的,由成交人根据报告中断涉及终端的服务,并协助采购人购买同等档次和功能的终端,所涉及的终端购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以采购人相关项目资金请款及付款规定、流程等办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 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印 机	2020000 办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I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功能一体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7,7,7,0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EI TH \L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7.47.6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水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5411 2 4 ////544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
		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1012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2_项。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4_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00.0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26. 2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
		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456052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2) 贵港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 0775-4572282
		通讯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 55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51.0	文柱汉外万八	名称: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2 号
		联系电话: 0775-4555290, 0775-4564649
		1. 是否收取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
		□采购人支付。
2.2	/D-em 80 & -th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3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执行,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805315797100001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34. 1	解释	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01.1	/TT/1十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
		次典》;《中华人氏共和国政府未购法吴旭亲的》、《政府未购书招称未 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
		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
		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
		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
		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
		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
		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
		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
	其他	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34. 2		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4. 2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 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以系统为准)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

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 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u>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 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招标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 ②2020~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2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 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 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 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则不实行政策性扣除,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在	目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	子签名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午	Н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	前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	全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L.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在 目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2							
•••	•••••						
合ì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商名称	·						
址: .							
龄:		职	务:_				
正号码	:					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付	代表人。				
正明。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	予 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Н		
	址: - 4	址: 名: 龄: 正号码: (供应商名称) 正明。	址:性 名:性 龄:职 正号码:的法定何 	址:	址:	名:性 别:	址: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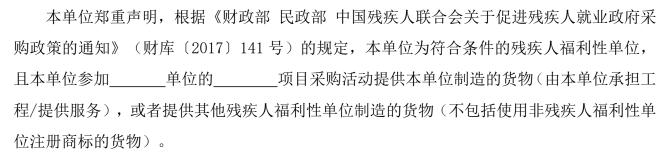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序号	标的的名 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1							
2							
3							
•••••							
合计组	会额大写: <u>人</u>	民币		(¥	1)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卜,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
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
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
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2.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
间:。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
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所有费用(如在货物一览表中没有提及、而按
项目技术要求是必须的则该设备也包含在内)。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给成交人
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
付清余款给成交人。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	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质保期:	。(注:	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且与投标(响应)文件系	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_____: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u>1.5%</u>。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u>10%</u>。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5%</u>。在计算迟延付款 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 2 份。

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 仟佰拾万仟	百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件)	安装调试	等方面是否证	违反合同约	定或服务	规范要求、提供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签字:	月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						
监督人员或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采购人或受	托机构的意	意见 (盖章	至):
联系电话: 年	三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出答复。

Д.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J	Г.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